

# 松桃苗族自治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TJGJ21-GZ-D006

谭家兴  
2021年5月31日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受[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松桃苗族自治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TJGJ21-GZ-D006

3. 项目序列号：TJGJ21-GZ-D006

4. 项目联系人：谭家兴

5. 项目联系电话：15508569298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松桃苗族自治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采购数量：一批

(3) 采购预算：1059380.00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①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执行；

②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③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①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③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

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或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6月8日09:00至2021年6月15日17:00时止（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17:00时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4）招标文件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6月23日10时00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6月23日10时00分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6月23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自行考虑到账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jyzx.trs.gov.cn](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

## 函申请操作步骤》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银行账号：0603 0016 0000 0596 ；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 14.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公园路

联 系 人：谭家兴

联系电话：15508569298

### 15.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大道柠檬酸厂小区B栋5层

联 系 人：冯玲

联系电话：18385982888

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公园路 项目内容：松桃苗族自治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 TJJGJ21-GZ-D006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1059380.00元</u> （谈判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①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③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特殊资格要求</p> <p><u>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或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u></p>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p> <p>(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分。 其他要求：单独的开标一览表1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电子招标的：</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光盘或U盘壹份（此光盘或U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光盘或U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备注：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p>
6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壹万元整</u>（人民币）；</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p>

帐号:0603001600000596

投标保证金递交流程：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1)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jyxx.trs.gov.cn)
- (2)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3)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4)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2)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3)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1)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2)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②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 ③操作申请方式

(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p>电子保函登陆：<a href="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a>  (2) 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p> <p>电子保函登陆：<a href="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a>  ④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建议使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应由铜仁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⑤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到投标有效期后60日止。  ⑥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由于申请电子保函当天不一定能审核通过，须至少于项目开标时间之前2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7		<p><u>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u>  <u>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u></p>
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单独的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三个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u>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u>  采购人名称：<u>松桃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u>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_____（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p>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完成解密）</p>

10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    供应商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    注：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5)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p>(7)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p> <p>(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p> <p>(9) 开标结束。</p>
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u>2</u>人（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3</u>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math>\frac{2}{3}</math>。</p>
12	业主要求	<p>招标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 不提供生活和住宿；</p>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①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③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特殊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或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p>
...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p>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p> <p>(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p> <p>(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p>

			<p>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1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12.5	<p>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p>
5	二	17.3.2	<p>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p>
6	二	17.3.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7	二	19.2	本项目拦标价为： <u>1059380.00元</u>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为确保本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杜绝恶意竞标其投标成本警戒值为：\_\_\_\_\_元。

若第二轮报价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持证阐述方案择优录取）。

####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提供最终报价）；

3. 第三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4.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

低于其投标成本警戒值为：拦标价的百分之八十，低于成本警戒值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为半小时以内），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次招标共设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现场报价

三.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b>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b></p> <p>①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如果有的话)</p> <p>②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u>(94%)</u> 计算评审价中</p> <p><b>型企业:</b></p> <p>①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如果有的话)</p> <p>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066 1394 1944">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供</th> </tr> <tr> <td colspan="5">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制造商</th> <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 <th>报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math>(0.94) * A + B - A</math></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供					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 A + B - 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供																																																									
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 A + B - 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p>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b>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b></p> <p>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p> <p>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b>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b></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校证件及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鉴）。天鉴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天鉴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人员配备及业绩要求。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

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投标函附录

10.3 委托书

- 10.4 资格声明承诺函
- 10.5 人员配备情况
- 10.6 资格的声明函
- 10.7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

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和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文件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一式 5 份投标书（1 份正本、4 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2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供应商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

17.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 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 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谈判响应

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中标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含投标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一轮有效报价为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

20.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资格标准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或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数量	一批
规格技术要求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号文要求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服务标准

### 一、总体工作目标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 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三调”数据库，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 二、变化信息提取

一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分类提取疑似新增建设图斑，在“三调”数据库建设用地图斑范围外，提取各类新增建设 图斑，并根据影像特征，对图斑进行分类，类型包括明显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别墅、水工设施、道路、铁路 、疑似建设用地、疑似设施农用地、推堆土、光伏板、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围填海等类型。

二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提取疑似拆除图斑，在“三调”数据库城市（201）和建制镇（202）单独图层覆盖范围外（含边界周围），监测“三调”数据库类型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图斑拆除情况，并判读拆除后的土地利用 类型。

三是耕地变化监测，在“三调”数据库耕地图斑范围内，根据最新时相影像特征，

提取已明显变为林地、园地和坑塘等的图斑。

四是园地、林地及草地变化监测，在“三调”数据库园地和林地范围内，根据最新时相影像特征，提取已明显复耕及影像特征与地类不一致的图斑。

五是三调单独图层变化监测，对于“三调”数据库中临时用地、推堆土、批而未用、拆除未尽、光伏板等单独图层以及持续监管图斑，根据遥感影像特征，跟踪监测其变化后现状情况。

六是湿地变化监测，整合湿地专项监测成果，按照一年四期影像反映的水淹或积水频次，形成疑似湿地变化图斑。

七是整合 2020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等其他专项监测项目发现的其他地表变化。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图和变化图斑，部规划院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上，整合部综合监管平台中备案的农转用审批、新增耕地等项目的范围界线和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建新区范围界线等信息，制作用地管理信息。

### 三、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对于国家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构筑物照片，其中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

对于“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此类情况进行审核，了解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说明省级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属于省级以上移民搬迁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 违约责任

###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 松桃苗族自治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一、投标函

致：

- 1、根据你方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报送的本项目服务报价为：（大写）（小写）。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任务。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将与本投标书一起，提交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填写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内容	
5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声明承诺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①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③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或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七）投标保证金回执单；

(八)本供应商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九)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肆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 六、其他材料

- 1、服务方案（格式自理）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自理）
- 3、…

## 七、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					
	行 业： <span style="float: right;">:_____</span> 营业收入 <span style="float: right;">:_____</span> 资产总额：（万元）： <span style="float: right;">:_____</span> 从业人员（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_____</span> 注：如填写数据与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九、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